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5》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6》，會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6》，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YT/15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把皇后山用地(前皇后山軍營用地的主要部分)的西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 A2項 把毗鄰龍馬路和皇后山用地西面部分的一幅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 A3項 把一幅緊接皇后山用地以北的土地，及另一幅毗鄰龍馬路和皇后山用地西面部分的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 B項 把皇后山用地的東北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5米。 C項 把皇后山用地的東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D項 把皇后山用地的南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E項 把沙頭角公路和龍馬路交界處附近的一幅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 (b)加入新的「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 (c)加入新的「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 (d)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註釋》。 (e)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5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SO/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SO/1》，會由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6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YSO/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4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9月16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位於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3)」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B項 把位於木廠街及土瓜灣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3)」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項 把位於馬頭圍道及馬坑涌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3月27日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綫鐵路方案，有關方案所述的鐵路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這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於「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綜合發展區(3)」地帶的最大住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b)於「商業」、「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戊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 (c)於「住宅(戊類)」地帶中附表 II 的第一欄用途，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5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CW/1》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CW/1》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的修訂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有關修訂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NE–LCW/1–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6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的修訂而作出的；及
-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條例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CW/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荔枝窩村西南部 and 南部三片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6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TN/2)。核准圖編號S/KTN/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KTN/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FLN/2)。核准圖編號S/FLN/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FLN/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FSS/20)。核准圖編號S/FSS/20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FSS/2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FTA/14)。核准圖編號S/NE–FTA/14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FTA/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HLH/9)。核准圖編號S/NE–HLH/9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HLH/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馬草壟及蠔殼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6月16日核准馬草壟及蠔殼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MTL/3)。核准圖編號S/NE–MTL/3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MTL/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2015年6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